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 2025- 2027 年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70



采 购 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 2025-2027 年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70

2、项目名称：鹤壁市城市管理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 2025-2027 年运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77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 2025-2027 年运营服务项目	17700000	17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所示内容及相关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承诺函（见“资格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91 号

联系人：苏先生

电 话：0392-2312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2-5625555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老粮食局后院 203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2-5625555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采购需求：信息采集及城市运行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网络租赁服务、数据普查更新服务。

1、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1) 运营服务人员要求

A.人员数量要求

数字城管运营服务人员数量需求		
分组	岗位	人数（人）
人工巡查组	信息采集员	54
	班组长	6
AI 智能采集组	二轮车驾驶员	10
	视频分析员	2
	驾驶员	2
指挥调度中心	中心坐席员	20
	坐席管理员	2
	系统运维管理员	2
	运营管理员	5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B. 人员素质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数字城管运营服务项目管理经验 2 年以上或者具有政务信息系统运营服务项目管理经

验 3 年以上，年龄要求 40 岁以下。

系统运维管理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数字城管系统建设运维管理经验 2 年以上，或者具有同类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管理经验 3 年以上，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年龄要求 35 岁以下。

运营管理员及坐席管理员：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数字城管系统运营管理经验 2 年以上，具有社会工作者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年龄要求 40 周岁及以下。

坐席员：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不低于 10 人），年龄要求 35 周岁及以下。

信息采集员及二轮车驾驶员：高中及以上学历（其中中专及以上人员不低于 20 人），年龄要求 55 周岁及以下。

智能采集车驾驶员：2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驾龄不低于 5 年，年龄要求 45 周岁及以下。

C. 人员工资推荐性标准：

普通人员工资符合鹤壁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管理人员工资不低于 3000 元。

D. 社保及医保标准

按照河南省及鹤壁市当年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缴费基数有关规定执行，按期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

E. 其他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员工发放春节、中秋节福利，发放工装、劳保用品、夏季高温补贴及节假日值班补助等。

(2) 信息采集及城市运行保障服务

1、依据数字化城市管理及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相关标准，在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开发区、示范区、宝山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负责城市事部件问题发现上报、核实核查、派遣交办、结案存档、数据分析等。具体工作如下(但不限于)：

1.1 以“人工+车辆”巡查的方式对城市事部件问题限时采集，其中人工巡查组和指挥调度中心人员需配备巡查采集终端和指挥调度终端，AI 智能采集组人员配备二轮车及智能采集车设施设备，提供智能采集服务；

1.2 提供 12319 城管服务热线受理服务，24 小时受理城市管理问题；

1.3 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

1.4 对政府关注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普查服务；

1.5 针对台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组建快速响应小组，提供紧急情况普查服务；

1.6 提供对信息采集员上报的案卷进行预立案筛选服务；

1.7 提供核查任务发放、处置效果核查服务；

1.8 定期提供“数字城管”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1.9 针对轻微的城市管理问题，信息采集员应做到“举手之

劳”(包括但不限于劝导等方式),边发现边整改;

1.10 针对商户“门前四包”问题,信息采集员应做到义务劝导;

1.11 按照《“市民通”APP 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对参与城市管理的市民予以话费奖励;

1.12 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服从采购方的调遣和指挥。

2、提供视频智能采集服务,包括 1 套视频智能分析平台,10 辆智能识别二轮车设施设备及算法服务、2 套车载 AI 智能采集设备及算法服务。算法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无照经营游商、占道经营、出店经营、乱堆物料、沿街晾晒、非法户外小广告、垃圾箱满溢、积存垃圾渣土、暴露垃圾、道路积水等,提供智能分析及算法定期优化升级。

3、负责 2 辆车载 AI 智能采集车(采购方提供)、10 辆智能识别二轮车及配套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车辆保险、燃油、充电、定期保养、维修等)。

4、根据采集数据定期提供数字城管运行情况数据分析、数据趋势分析服务,并且提出合理性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城管工作运行月度、季度、年度报告、大城市发展数据分析报告、节假日城市管理数据分析研判报告、防汛工作数据分析报告、各类城市事部件专项普查数据分析报告等。

(3) 运维服务内容

1、提供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提供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数据库、业务系统、服务器运行维护服务。

2、提供 20 路视频监控系统、12319 热线平台及中心大厅及机房网络维护服务。

3、使用中心办公大厅办公设施及设备（桌椅、电脑、大屏等设施设备）期间，负责设施设备维护工作。

（4）网络租赁服务

网络租赁服务需求				
序号	科目	明细	数量	单位
1	2M 30B+D 数字中继电路租费	1 条 2M 30B+D 数字中继电路第 1 年使用费	1	条
2	短信网关服务费	年费，20 万条短信	1	项
3	APN 接入	手机终端无线 APN 专用链路	1	条
4	20 路视频监控线路费用	20 个视频监控点链路传输费用	1	条

（5）地理数据普查更新服务

提供淇滨东区、示范区淇河南岸区域主次干道、地理编码及兴趣点数据普查，划分单元网格及责任网格。

2、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合同签订要求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承诺确保按项目运转时间及时启动。期间须完成信息采集监督员队伍的组建、相关制度的制订以及人员岗前培训等工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当年履约验收不合格将中止合同后重新招标。

(3)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鹤壁市城市建成区，涵盖：淇滨区、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山城区、鹤山区和宝山集聚区。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每年合同款分四次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当年 4 月、7 月、10 月和 12 月，每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需方每次付款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次付款前，需方根据考核标准(附件《鹤壁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关于印发<信息采集工作考核及奖惩办法>(试

行)的通知》)对供方检查考核,扣除扣款项后将剩余款项按约定支付。

注:本项目的运营服务人员工资、社保,车辆燃油费、保险,网络租赁服务费、税费等为不可竞争费用。请供应商报价时注意。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 2025-2027 年运营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3.	代理机构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项目内容	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所示内容及相关服务。
5.	标段划分	1 个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以及采购人需求
8.	运维服务期限	3 年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采购公告
10.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177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注：本项目的运营服务人员工资、社保，车辆燃油费、保险，网络租赁服务费、税费等为不可竞争费用。请供应商报价时注意。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3.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开标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5.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6.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7.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网站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供应商代表出席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

	开标会的要求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发出的补遗文件、通知等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2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3.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对投标信息进行唱标； (5) 开标结束。 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24.	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按照电子投标

		文件内容填写电子唱标单，电子唱标单和电子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5.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29.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0.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1.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

		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2.	其他要求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注：本项目的运营服务人员工资、社保，车辆燃油费、保险，网络租赁服务费、税费等为不可竞争费用。请供应商报价时注意。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2.8 “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6.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6.2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人工费、各种保险、管理费、必要的物料费、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强制性费用、管理费、税金、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采购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服务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采购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8.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4 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编制

9. 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单位名称等字样。

10.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0.3.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进行下载。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响应有效期

12.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3.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3.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3.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3.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3.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开标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4. 响应文件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供应商承担后果。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

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6) 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终止。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采购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评标、定标

15. 评标委员会

15.1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6. 投标文件的审查

16.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1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修

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7.1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按照评标小组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9.2 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19.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9.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9.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9.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上级主管部门。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0.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0.3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七、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1. 成交通知

21.1 代理机构在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23.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1.1 对采购文件中资格条件、商务条款、技术及服务要求和项目评审情况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23.1.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3.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的；
-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3314516）投诉。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货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九、其他事项

24. 废标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废标情形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招标采购单位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采购单位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如果项目分标段，将以标段为单位执行。

25.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合同期内采购人随时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单位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十、法律责任

26. 法律责任

26.1 投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6.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7.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8.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承诺函（见“资格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

		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评审审查主体：采购人。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所示内容及相关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详细评审表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和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技术部分 (50 分)	(一)项目启动 (5 分)	1、有项目启动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表及项目启动保障方案。 (1) 项目启动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表及项目启动保障方案，包含各阶段工作重点，内容全面、完整、可行，易于实现的得 5 分； (2) 项目启动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表及项目启动保障方案健全，基本满足数字城管运营服务需求的，得 3 分； (3) 项目启动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表及项目启动保障方案存在缺失，或脱离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二)项目组织结构 (5 分)	1、划分数字城管运营服务项目组织结构，制定组织结构图，制定各部门、岗位职责。 (1) 项目组织结构完整，组织结构图清晰，对各部门、岗位职责及分工有详细的描述的，符合运营服务需求的，得 5 分； (2) 具有项目组织结构、组织结构图，并对各部门、岗位职责及分工有具体描述的，基本符合运营服务需求的，得 3 分； (3) 项目组织结构、组织结构图缺失，对各部门、岗位职责及分工描述不清晰，不符合运营服务需求的，不得分。

	(三)组织管理 (7分)	1、制定组织管理制度，包括各部门及岗位行为规范等。管理制度健全，且对各部门及岗位行为规范有详细明确要求的，能有效约束项目员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制定各部门及岗位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包括：人工巡查组考核办法、AI智能采集组考核办法、指挥调度中心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健全，符合运营服务需求的得3分； (2)考核办法存在缺陷，不符合运营服务需求的，不得分。
		3、制定各岗位奖惩制度，具有详细的奖励和惩罚条例，符合运营服务需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四)业务管理 (17分)	1、提供运行情况分析、数据趋势分析服务，每月提交数字城管工作运行报告，以及数据收集、分析执行流程。具有详细的分析报告示例，能够按照招标要求定期提交各种分析报告和数据收集的得3分；分析报告示例不够详细，数据分析不透彻的不得分。
		2、提出合理的区域划分和巡查密度的设定，实现区域全覆盖。有详细的区域划分和巡查密度的设定，满足区域的全覆盖的得3分；划分不够详细或巡查密度无法满足要求、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3、制定人工巡查组、AI智能采集组、指挥调度中心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人员排班以及交接流程。人员配置方案完整，符合运营服务项目需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4、建立信息采集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包含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措施。应急预案完善，符合运营服务需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5、提供可实施性强的 AI 智能化采集服务方案且满足采购方需求得 3 分；智能化采集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差，与采购方需求存在偏差的不得分。
		6、为避免服务公司更替引起劳务纠纷，供应商提供对现有运营服务外包人员的接收、处置方案，方案健全且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五）巡查采集终端管理 (2 分)	1、制定巡查采集终端管理制度，包含管理流程、管理办法、管理要求。巡查采集终端管理制度完善，符合运营服务需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六）质量管理 (6 分)	1、建立质量管理机构、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质量管理机构及岗位职责清晰，安排专职质量管理员按照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建立质量改进制度和质量管理指标，包含漏报率、按时核实率、按时核查率、投诉接听率、市民投诉满意度等。根据质量管理指标统计结果，实施有效的质量反馈和质量改进，确保符合运营服务需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七、运维服务管理 (3 分)	1、建立运维管理制度，包含运维人员、运维周期、故障响应等。 运维管理制度完善、可行，符合数字城管系统运维需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八) 培训管理	1、制定各部门及岗位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含：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等；培训方式包含：理论学习、实践操作和考试制度。培训方案制度完善，符合运营服务培训要求的，得3分；培训方案及内容不健全，不符合运营服务培训要求的不得分。
	(5分)	2、完善的人员流失控制方案，包含人员流失原因及影响分析、人员流失应对措施。人员流失控制方案完整，能保证人员队伍稳定的，得2分；人员流失控制方案内容有缺失，可行性较差的不得分。
商 务 部 分 (30分)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地级市数字城管相关运营服务案例的，每提供1个加4分，最高加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	
	3、具有信息采集管理、车载智能识别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6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4、投标人管理团队中需提供1名数据分析师，并提供CDA数据分析师证书得4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2024年以来人员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分析师、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集成管理等高级技术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2024年以来人员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6、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的得4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所提供的合同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评分标准要求，正确、有序对应，所提供的每个合同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所提供的合同（必须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订）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没有放置合同扫描件，视为无效，不计分。

开标现场不再核查原件，投标人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原件核对。如有虚假材料，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4 采购人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详细评审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详细评审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详细评审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供应商的评分总分=A+B+C。

3.2.4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份投标文件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总得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按照评标委员会规

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服务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 情况下，
通过共同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鹤壁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营服
务项目合同书》，合同内容如下：

1. 运营服务内容

1.1 供方负责组建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队伍，100%接纳现有坐 席员和采
集员队伍。供方可对现有人员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考核 期，如有辞退立即补
足人员，不得影响需方的正常采集工作。

1.2 信息采集服务外包涉及_____人。

1.2.1 供方应积极同需方进行有效沟通的情况下进行招聘。相关工作人

员由供方负责日常行政管理。

1.2.2 供方负责业务培训、人员工资、缴纳社保和签订劳动合同等工作。

1.3 供方负责完成网络租赁费用的支付，保证现有有线网络和无线终端设备的正常使用。

1.4 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在“数字城管”覆盖区域内，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对信息采集员上报的案卷进行预立案筛选服务；对公众举报电话呼叫受理登记服务；核查任务发放、处置效果核查服务；处理“数字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具体工作如下(但不限于)：

1.4.1 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

1.4.2 提供 12319 城管服务热线接听服务，24 小时受理城市管理问题；

1.4.3 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

1.4.4 对政府关注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普查服务；

1.4.5 针对台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组建快速响应小组，提供紧急情况普查服务；

1.4.6 提供对信息采集员上报的案卷进行预立案筛选服务；

1.4.7 提供公众举报电话呼叫受理登记服务；

1.4.8 提供核查任务发放、处置效果核查服务；

1.4.9 定期提供“数字城管”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1.4.10 针对轻微的城市管理问题，信息采集员应做到“举手之劳”；

1.4.11 针对商户“门前四包”问题，信息采集员应做到义务劝导。

1.5 信息采集员职责：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和负责的工作区域内不间断地进行巡查。发现的城市管理部件或事件等问题，在规定时间内用“城管通”报告城市管理监督中心；接受城市管理监督中心的指令，负责对公众举报的城市管理部件或事件等问题进行核实；接受城市监督管理中心的指令，对城市管理部件或事件处理结果进行确认，将确认结果报送城市管理监督中心，接受中心指令，完成交办专项普查任务。

1.6 中心坐席员职责：受理来自信息采集员、车载 AI 智能识别、视频抓拍、微信举报、媒体曝光、领导交办及 12345 市长热线转办等其城市管理问题的受理登记，24 小时接听 12319 城管热线市民举报投诉受理、对市民所反映事件或所举报情况进行核实下发，对受理案件依据立案标准派遣至相关处置部门，对处置情况督办，对已处理问题进行核查结案。

1.7 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内承诺的各项运营服务内容。

2. 合同方案实施范围

2.1_____。

3. 本合同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合同金额：

4.1 运营服务费用为 元。

5. 付款方式

5.1_____。

5.2 需方每次付款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拒绝付款。

5.3 第四次付款前，需方根据考核标准(附件《鹤壁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关于印发〈信息采集工作考核及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对供方检查考核，扣除扣款项后将剩余款项按约定支付。

6. 质量考评

6.1 保证上传各类数据的准确性，要求上传信息(包括核查和核实)差错率(按月统计)不超过4%(含)。月计扣办法：差错率每增加1%扣减供方2000元，其余类推。如上传产生重大差错每件扣减供方100—200元；差错产生较大影响的，一经核实，每件扣减供方1000—5000元。

6.2 每个责任网格，配置固定人员，设定固定巡查路线，保证巡查间隔时间，间隔密度合格率达85%(含)。月计扣办法：间隔密度合格率每下降1%扣减供方500元。

6.3 指挥中心发出的核查、核定指令回复红区需在半小时内予以回复，黄区需在1小时内予以回复，城郊结合部核查指令需在2小时内予以回复，突发、重大事件核查指令需在30分钟内予以回复，回复及时率为95%(含)。准时率每下降1%扣减供方500元。核查回复率必须达到98%以上(含)，每下降1%扣减供方1000元。如因核查超时导致自动结案的，每件扣减供方100—200元；

6.4 巡查及时准确，工作时间和区域内不发生因巡查不到位（未上传）情况的发生，即如热线受理、行业监管、社会各界反映（属巡查范围的内容）而信息采集员未做反馈的问题。月计扣办法：热线受理、社会各界反映问题失报的每件扣减供方 500 元；行业监管、信息中心巡查失报的每件扣减供方 100—200 元。如工作时间和区域内发生新闻曝光、社会反响较大的问题而采集员未作反馈的，每发生一次扣减供方 1000-5000 元。

6.5 供方要加强员工队伍管理，不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要等问题，不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月计扣办法：若供方第一次违反该条任一约定，经确认，需方扣除供方 1000-5000 元，若供方第二次违反该条约定，则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供方不能参与下年度信息采集的招标。

7. 网络租赁及采集设备管理：

7.1 采集设备的配备和管理，信息采集员和管理团队所需的“信息采集器”由供方按人员配置的情况足额提供，且每两年更换一次，采集服务范围的无线网通信费由供方按时提供，以保证采集设备功能正常使用。

8. 权利和义务

8.1 需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需方有权对供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供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供方限期予以整改。

8.1.2 需方有权对供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8.1.3 需方监督检查供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的技术水平。

8.1.4 需方应按项目实施质量和考核结果计算应支付的合同款，将合同款按期支付给供方。

8.1.5 需方可要求供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于 15 日内调整到位。

8.1.6 需方可根据政策和实际情况变动，适当调整供方的工作范围、工作深度，对此供方应予配合并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工作，并不因此产生服务费用的增减。

8.1.7 需方应按时支付运营服务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需方应积极协调相关资源争取及时支付，但需方并不因此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8.2 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供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运营服务费。

8.2.2 供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8.2.3 供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采集员、接线员进行培训，并参加由需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8.2.4 供方应接受需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需方交办的各类工作任务。

8.2.5 按需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供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需方的书面同意。

8.2.6 供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暂住证手续等。供方应严格按照劳动法律各条规定逐条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要求，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供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2.7 供方应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支付工资并交纳相应社会保险。

8.2.8 供方应负责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并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需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

8.2.9 供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需方不负赔偿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供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需方视供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运营服务费等处理。

9.2 供方因人员，技术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需方视供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运营服务费等处理。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生效及终止

11.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1.2.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11.2.2 供方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 组建信息采集人员上岗。

11.2.3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需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 供方赔偿损失：

11.2.3.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11.2.3.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11.2.3.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11.2.3.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11.2.3.5 当年履约验收不合格。

12. 合同的解释

12.1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13. 合同的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

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以下附件一同合同正本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方签章）： 乙方（服务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 2025-2027 年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全称）

1、我方承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天。

4、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采购文件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

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我方承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报价。

9、我方承诺接到评标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答复。格式要求为 pdf. 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评审小组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联系地址：

邮 编：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信誉承诺

供应商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致：（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

- 1、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全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四、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注：本项目的运营服务人员工资、社保，车辆燃油费、保险，网络租赁服务费、税费等为不可竞争费用。请供应商报价时注意。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1.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 职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资料。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岗位人员。

岗位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及专 业

注：后附项目成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劳动合同等其他与本
项目相关资料。

3. 拟投入设备配置清单（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六、投标承诺函

1.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全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通过详细市场调查。
2.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项目，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的内容）。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删除或空白均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删除或空白均可）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删除或空白均可）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